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静竹	联系人	王静竹		
通讯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				
联系电话	1731113471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27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太行审投备[2020]33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431]米、面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8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主要设备见表 1-2。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大米	50kg/袋	1400t	200t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车运输
面粉	50kg/袋	2000t	200t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车运输
淀粉	25kg/袋	700t	100t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车运输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用途	
1	河粉机	/	3	生产河粉设备	
2	米粉机	/	1	生产米粉设备	
3	年糕机	/	1	生产年糕设备	
4	面条机	/	2	生产面条设备	
5	燃气发生器	/	5	蒸煮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5250	蒸汽 (吨/年)	-		
电 (千万时/年)	12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10000		
煤炭 (吨/年)	-	其它 (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道。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40t/a，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生产废水经厂区拟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初沉+混凝+沉淀+砂滤+蒸发器）处理，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工程规模和内容：（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地址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主要生产产品为河粉、米粉、年糕、面制品等。

通过对市场的调查与研究，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河粉 1500 吨、年糕 1000 吨、面制品 2000 吨、米粉 2000 吨。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中“[C1431]米、面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修改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食品制造业 11 方便食品制造——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租赁面积为 3000m²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24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5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2800 小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河粉	1500 吨/a	2800h
2		米粉	2000 吨/a	
3		年糕	1000 吨/a	
4		面制品	2000 吨/a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备注）	
主体工程	1 层车间	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用于生产	
	2 层车间	建筑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生产	
	3 层车间	建筑面积 350m ²	主要用于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位于该幢厂房 3 层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原材料，位于该幢厂房 1 层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60m ²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位于该幢厂房 1 层和 2 层	
公用工程	供水	职工生活用水 1050t/a， 生产用水 42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84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生产废水 2030t/a，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6t/d	生产废水经厂区拟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初沉+混凝+沉淀+砂滤+蒸发器）处理，无废水排放。	
	供电	12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绿化	/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840t/a	生活污水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生产废水 2030t/a，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6t/d	生产废水经厂区拟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初沉+混凝+沉淀+砂滤+蒸发器）处理，无废水排放。	
	废气	本项目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临时收集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0m ²	临时收集储存危险废物
	噪声	隔声、降噪	厂界噪声达标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租用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民委员会闲置标准厂房，项目东侧为太仓市宏帆化纤公司、南侧为 G346 国道、西侧为雅鹿村委会、北侧为

苏州万鸿化纺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雅鹿村委会（位于本项目西侧 20m 处），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民委员会闲置标准厂房，租赁面积为 2400m²。本项目主要功能区有生产区、办公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等。项目所在厂区内给水、供电、排水等公辅设施完善，本项目依托该厂区内公辅设施。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5、与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生产河粉、米粉、年糕、面制品，属于[C1431]米、面制品制造；[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1 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已通过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发改备案（太行审投备[2020]332 号），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根据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可知，本项目位于雅鹿工业园工业二区，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璜泾镇已经开展该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的推进工作。璜泾镇于 2018 年工业园区数量和范围进行了调整（请示及抄告单见附件）。雅鹿工业园工业二区四至范围为东至老木行塘、南至 G346、西至中弄街、北至雅鹿村化纤纺织产业园北界（太仓市金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市天航化纤有限公司）。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为节能环保、新兴信息、生物、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物贸、食品、纺织业、半导体、塑料制品、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仪器仪表、电子电气设备等高新技术产业。本项目生产河粉、米粉、年糕、面制品，属于[C1431]米、面制品制造；[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与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相符。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米、面制品制造；[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生产废水经厂区拟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初沉+混凝+沉淀+砂滤+蒸发器）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所在区域江苏省生态红线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及方位	是否在管控区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太仓市域范围内长江水域， 121°3'40.389"E ， 31°43'30.211"N ； 121°3'40.821" E， 31°43'28.757" N； 121°3'55.286" E， 31°43'38.857" N； 121°5'3.623" E， 31°43'20.129" N； 121°5'25.76" E， 31°43'38.59" N； 121°5'39.037" E， 31°43'38.187" N； 121°12'29.629" E， 31°39'14.719" N； 121°18'49.075" E， 31°33'20.31" N； 121°18'3.431" E， 31°31'1.285" N； 121°19'6.317"	/	112.32	112.32	2km； 北侧	否

			E, 31°31'1.343" N; 121°19'53.973" E, 31°30'37.995" N, 拐点坐标连 线向长江中心范 围（不包括长江 太仓浏河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北侧 2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相符。

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较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所在区域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及方位	是否在管控区内
长江太仓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96	10km；东南侧	否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长江太仓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10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8、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北侧 2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 PM _{2.5} 、NO ₂ 和 O ₃ 超标，SO ₂ 和 PM ₁₀ 、CO 达标，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计划，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p>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地噪声均未出现超标情况，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p> <p>经预测本项目噪声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废水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35组，生产河粉、米粉、年糕、面制品，行业类别为[C1431]米、面制品制造，符合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p>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该幢厂房租赁前为闲置厂房，此前入驻过企业为苏州万鸿化纺有限公司，该公司租赁该幢厂房作为办公室，未进行过生产活动，无原有污染源，公辅工程依托该厂区，厂区内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健全，并无遗留环保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概况

太仓位于江苏省东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北纬 31°20'-31°45'、东经 120°58'-121°20'。东濒长江，与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万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 个镇、人口约 46.38 万人。

2、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各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 米（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 米。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2700kPa；
- （4）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2700-140kPa。

3、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

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太仓市区域内河流密布，塘浦纵横交错，是太湖与长江的联系纽带，境内有大小河流4000余条，河道总长达4万余km。主要通江河流有浏河、七浦塘、杨林塘、浪港、鹿鸣泾、钱泾、新泾、汤泽（东西向），主要调蓄河道有吴塘、盐铁塘、半径、十八港、江申泾、石头塘、斜塘、向阳河、随塘河（西北向）。

4、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洋性气候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2-1。

表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3°C
		极端最高温度	39.2°C
		极端最低温度	-9.8°C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量	229.6mm（1960.8.4）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3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3.26%
		春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E 17.9%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27.0%
		秋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8.26%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W 13.9%

5、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鲢鱼、刀鱼、河鱈、中华鲟等珍贵鱼类。

项目所在地区及评价范围内没有风景名胜及古迹等重要保护目标。

1、社会经济概况

根据《2018年太仓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30.7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4.98亿元，下降3.6%；第二产业增加值675.47亿元，增长6.4%；第三产业增加值620.27亿元，增长7.7%。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8.55万元。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6%，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0.8%，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46.6%。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283.38亿元，比上年增长6.9%。年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969家，其中超亿元企业383家、超五十亿元企业4家、超百亿企业2家。新兴产业产值增长9.2%，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为55.8%。

2、教育、文化、卫生

2018年，太仓市建成校舍6.2万平方米、开工20.6万平方米，实验幼儿园等34项新改扩建工程有序推进，市一中新建教学楼等8项工程竣工。沙溪人民医院新院启用。“健康太仓”APP上线运行。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通过复审。获评国家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县、省卫生应急规范市、世界卫生组织健康城市最佳实践奖。完成36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建成文化书场、24小时自助图书馆等13个。开展文化惠民活动超3000场次。获评中国最佳楹联文化城市。成功承办世界竞走团体锦标赛等重大赛事，获评世界“竞走之城”。实现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县级市榜首“三连冠”。

3、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

（1）规划期限与范围

总体规划的期限为：2010年-2030年，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

近期：2010-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规划范围为太仓市域，总面积约822.9km²。

（2）用地布局与产业定位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于2011年10月18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1]57号文批复（苏政复[2011]57号文）。

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太仓的城市职能定位为：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新浏河三角洲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沿江地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环沪地区的生态宜居城市、休闲服务基地、创新创业基地。

在空间上更具体落实发展策略，有效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形成功能有所侧重、空间组团集聚的城乡空间。城镇空间形成“双城三片”的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

主城功能定位：宜居之城、商务之城、高新技术产业之城。

工业用地布局：主城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 204 国道以东以及苏州路与沿江高速公路道口地区，包括德资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科教新城（即南郊新城）组团 204 国道以西，建设临沪产业园，与嘉定工业园区、昆山开发区相协调。

产业发展定位：坚持创新发展、低碳发展、集群发展、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着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产业能级。突出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4、璜泾镇规划

璜泾镇定位为港口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临港工业及生活配套完善的综合镇。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根据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可知，本项目位于雅鹿工业园工业二区，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璜泾镇已经开展该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的推进工作。璜泾镇于 2018 年对四至范围及定位进行了调整（请示及抄告单见附件），雅鹿工业园工业二区四至范围为东至老木行塘、南至 G346、西至中弄街、北至雅鹿村化纤纺织产业园北界（太仓市金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市天航化纤有限公司）。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为节能环保、新兴信息、生物、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物贸、食品、纺织业、半导体、塑料制品、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仪器仪表、电子电气设备等高新技术产业。本项目生产河粉、米粉、年糕、面制品，属于[C1431]米、面制品制造；[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与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相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空气

2018 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280 天，优良率为 76.7%。具体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4.8	2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1.8	14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63.4	90.6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7.5	111.4	不达标
CO	日平均值	4000	200~1900	5~4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0~288	0~180	不达标

根据表3-1，太仓市2018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SO₂、PM₁₀、CO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NO₂及O₃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区域超标主要原因：①热电厂燃煤锅炉的污染物排放；②大型物料堆场、煤堆场的污染物排放；③机动车尾气的排放；④施工扬尘的排放等。

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204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苏州市 2019 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征求意见稿），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

标。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三漫塘。参考《2017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中三漫塘各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4	0.60	0.13	1.3
标准（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7	0.56	0.43	0.4	0.14

监测数据表明：该水域水质现状良好，各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于2020年10月28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及附近敏感点雅鹿村委会、高桥湾噪声进行了监测，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及附近敏感点雅鹿村委会、高桥湾。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运行、周边道路车流量正常。具体结果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2020年10月28日		备注
	昼间 dB(A)	夜间 dB(A)	
N1 厂界东侧 1m	52.5	47.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N2 厂界南侧 1m	51.7	47.8	
N3 厂界西侧 1m	50.9	49.1	
N4 厂界北侧 1m	50.3	48.2	
N5 雅鹿村委会	49.1	45.3	
N6 高桥湾	49.2	45.4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附近敏感点雅鹿村委会和高桥湾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河粉、米粉、年糕、面制品，行业类别为[C1431]米、面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试行）（HJ610-2016）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环境进行现状调查和评价。

5、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河粉、米粉、年糕、面制品，行业类别为[C1431]米、面制品制造；

[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本项目租赁面积为5000m²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其他行业——IV类”，不需要对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调查和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以项目厂址西南角为坐标原点，经度 121.06841058，纬度 31.69283554），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环境空气	0	35	雅鹿村委会	机关单位	W	20m	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0	180	玉影山社区	居民	W、N、NE	130m	3000 人	
	355	300	鹿河小学	学校	NE	390m	300 人	
	530	120	江南花苑	居民	NE	490m	5000 人	
	-220	0	何家湾	居民	SW	210m	60 人	
	-135	-225	王二桥	居民	SW	260m	100 人	
	0	-110	高桥湾	居民	SE	110m	110 人	
	360	-330	倪家巷	居民	SE	430m	90 人	
-500	0	前周家圩	居民	SW	500m	108 人		
水环境	0	0	老木行塘	河流	相邻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
	1300	-3300	三漫塘（纳污水体）	河流	SE	2.6km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0	35	雅鹿村委会	机关单位	W	20m	2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0	180	玉影山社区	居民	W、N、NE	130m	3000 人	
	0	-110	高桥湾	居民	S	90m	110 人	
生态环境	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			N	2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12.32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长江太仓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E	10km	区域面积 1.96 平方公里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注：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₂、NO₂、PM_{2.5}、O₃、CO、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三漫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质量标准》（SL63-94）的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三漫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 IV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		0.3（湖、库 0.1）
			总氮		1.5
	水利部《地表水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SS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环境
质量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60	50
------------------------	----	----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蒸煮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NO_x、SO₂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5：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20	15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
二氧化硫	80	15	/	/	/	
氮氧化物	180	15	/	/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三漫塘。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璜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总磷（以 P 计）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氮（以 N 计）		15
			总磷（以 P 计）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	pH	—	6-9
			SS	mg/L	10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璜泾污水处理厂厂排口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目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4-5：

表 4-5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		60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SO₂、NO_x；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其他为总量考核因子。

2、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荐值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6：

表 4-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外环境排放量*	总量控制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FQ1 排气筒	颗粒物	0.0024	0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
		NO _x	0.0187	0	0.0187	+0.0187	0.0187	0.0187	/
		SO ₂	0.004	0	0.004	+0.004	0.004	0.004	/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840	0	840	+840	840	/	840
		COD	0.3360	0	0.3360	+0.3360	0.042	0.3360	/
		SS	0.2520	0	0.2520	+0.2520	0.008	/	0.2520
		NH ₃ -N	0.0210	0	0.0210	+0.0210	0.004	0.0210	/

污染物总量控制

		TP	0.0042	0	0.004 2	0.004 2	+0.004 2	0.0004	0.0042	/
		TN	0.0336	0	0.033 6	0.033 6	0.0336	0.013	0.0336	/
固废		一般固废	3	3	0	0	0	0	/	/
		危险废物	6	6	0	0	0	0	/	/
		生活垃圾	16.5	16.5	0	0	0	0	/	/

备注：*为璜泾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量。

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颗粒物，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2、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最终排放量纳入璜泾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3、固废

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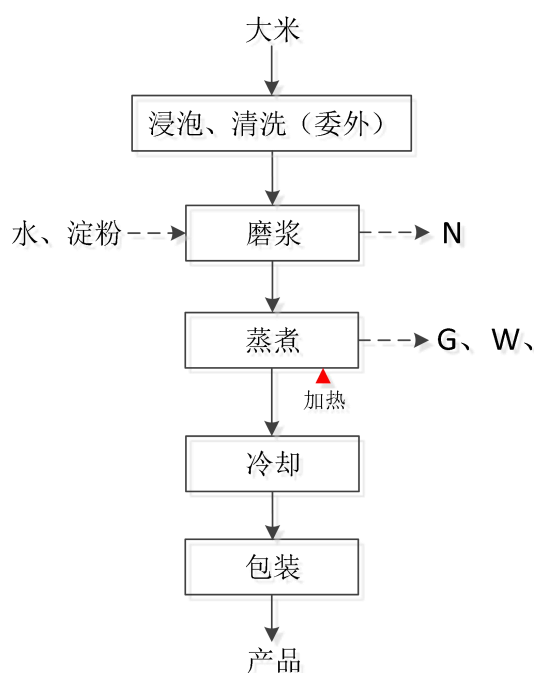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村民委员会闲置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新建厂房，无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

二、营运期

(一)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河粉、米粉、年糕、面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5-1和图5-2：



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图5-1 河粉、米粉、年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浸泡、清洗（委外）： 本项目将外购的大米委外进行浸泡和清洗，因此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磨浆： 将清洗好的大米进行磨浆，再将米浆与水、淀粉按照一定比例混合调浆，调浆过程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因此该工序基本无逸散粉尘产生，会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 N；

蒸煮、冷却： 将磨浆后的米浆蒸煮成型，蒸煮成型后进行自然冷却、切条，蒸煮过程中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天然气加热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 G 及蒸煮废水 W；

包装： 将冷却后的河粉、米粉和年糕包装入库，准备外售，因此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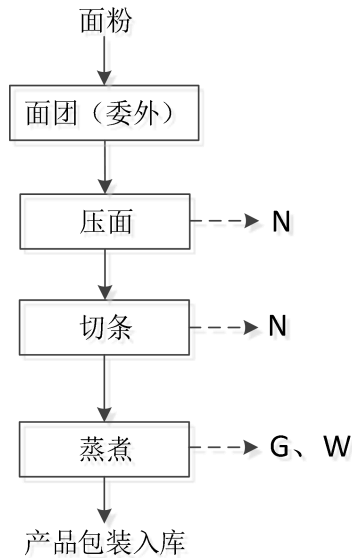


图5-2 面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面团（委外）：将外购面粉委外进行和面、醒发，制成面团，因此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压面、切条：将委外加工好的面团进行压面、切条，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蒸煮：将压面、切条后的半成品进行蒸煮成型，蒸煮过程中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天然气加热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 G 及蒸煮废水 W；

包装：将加工好的面制品包装入库，准备外售，因此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二）营运期污染物源强分析

1、废气

本项目蒸煮工序使用燃气发生器，外购瓶装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使用量为 10000m³/a，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直接排放到环境空气中，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和《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可知，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排污系数见表 5-2：

表 5-2 产、排污系数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颗粒物	kg/万 m ³ -燃料	2.4	直排	2.4
NO _x	kg/万 m ³ -燃料	18.71	直排	18.71
SO ₂	kg/万 m ³ -燃料	0.02S	直排	0.02S
备注	S 是指天然气含硫量，S=200。			

本项目建成后天然气燃烧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4t/a、NO_x 排放量为 0.0187t/a、SO₂ 排放量 0.004t/a，通过 FQ1 排气筒排放。

表 5-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 施	处理效 率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C
FQ1 排气 筒	1000	颗粒物	1.2	0.0012	0.0024	/	/	1.2	0.0012	0.0024	2000	FQ1	15	0.2	80
		NOx	9.4	0.0094	0.0187			9.4	0.0094	0.0187					
		SO ₂	2.0	0.0020	0.004			2.0	0.0020	0.004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时间为 350 天，用水量为 105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4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用水、蒸煮用水、磨浆用水和地面冲洗用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企业年工作 350d，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为 1t/d、地面冲洗用水为 1t/d，蒸煮用水为 6t/d、磨浆用水为 4t/d，设备清洗用水和地面冲洗用水按照 20%的损耗量，蒸煮用水按照 30%的损耗量，磨浆工序无废水产生，则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蒸煮废水产生量为 2030t/a，经管道集中收集排放至本项目拟设置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初沉+混凝+沉淀+砂滤+蒸发器，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蒸发过程中产生的浓缩废液晾干后由相关单位处理。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废水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生活污水	840	COD	400	0.3360	/	400	0.3360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SS	300	0.2520		300	0.2520	
		NH ₃ -N	25	0.0210		25	0.0210	
		TP	5	0.0042		5	0.0042	
		TN	40	0.0336		40	0.0336	

本项目水量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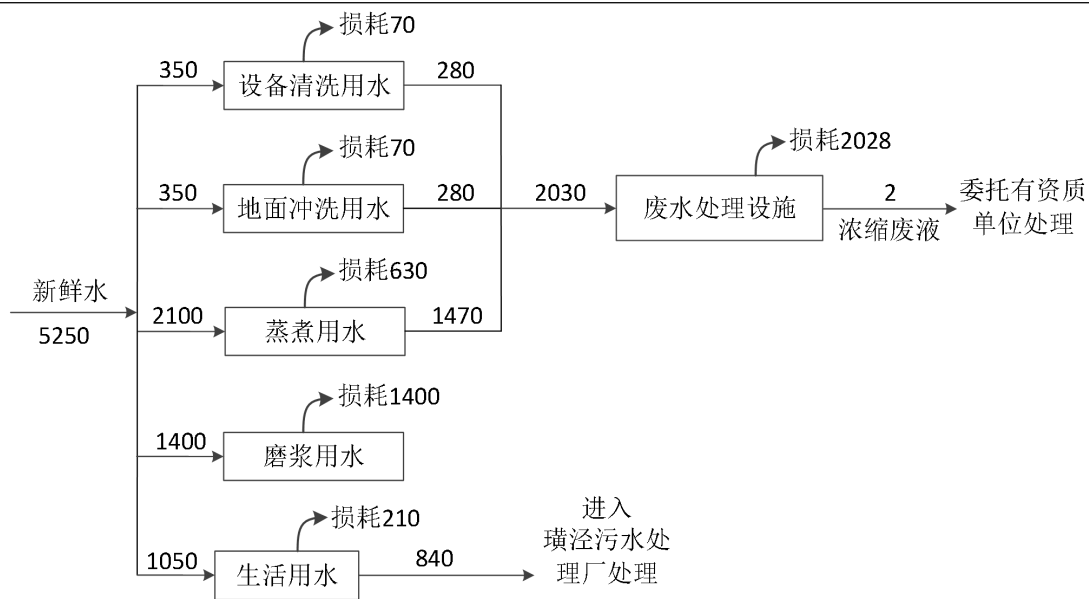


图 5-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河粉机、米粉机、年糕机、面条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75dB（A）左右。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5-4。

表 5-4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1	河粉机	3	75	隔声、减振	25
2	米粉机	1	75	隔声、减振	25
3	年糕机	1	75	隔声、减振	25
4	面条机	2	75	隔声、减振	2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石英砂、污泥、浓缩废液等。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在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废石英砂、浓缩废液、污泥：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器、污泥和浓缩废液，浓缩废液产生量为 2t/a、废石英砂产生量为 0.8t/a、污泥产生量为 5t/a。《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本项目浓缩废物和废石英砂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泥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年工作日 3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t/a，可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1)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 5-5。

表 5-5 项目固废及副产物判别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包装袋等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等	5	√	/	
3	废石英砂	废水处理	固态	石英砂等	0.8	√	/	
4	浓缩废液	废水处理	液态	含碱浓缩废液等	2	√	/	
5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16.5	√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由上表 5-5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6。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包装袋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	86	3
2	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等		/	/	57	5
3	废石英砂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态	石英砂等		T/In	HW49	900-041-49	0.8
4	浓缩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液态	含碱浓缩废液等		C	HW35	900-399-35	2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	/	99	16.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石英砂	HW49	900-041-49	0.8	废水处理	固态	石英砂等	石英砂等	6个月	T/In	袋装，厂内转运至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浓缩废液	HW35	900-399-35	2	废水处理	液态	含碱浓缩废液等	含碱浓缩废液等	1个月	T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FQ1 排气筒	颗粒物	1.2	0.0024	1.2	0.0024	大气环境
			NO _x	9.4	0.0187	9.4	0.0187	
			SO ₂	2.0	0.004	2.0	0.004	
水污染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840t/a		COD	400	0.3360	400	0.3360	接管进入 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SS	300	0.2520	300	0.2520	
			NH ₃ -N	25	0.0210	25	0.0210	
			TP	5	0.0042	5	0.0042	
			TN	40	0.0336	40	0.0336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3	3	0	0	收集后外售处理	
	污泥		5	5	0	0		
	浓缩废液		2	2	0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石英砂		0.8	0.8	0	0		
	生活垃圾		16.5	16.5	0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河粉机、米粉机、年糕机、面条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源强在 75dB (A) 左右。经过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蒸煮过程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颗粒物、NO_x 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 FQ1、排气筒达标排放。

大气环境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质量浓度，ug/m³；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ug/m³。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仅有 8 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7-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断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断依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2 至 7-4。

表 7-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1万
最高环境温度°C（K）		-9.8（263.35）
最低环境温度°C（K）		39.2（312.3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3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FQ1 排气筒	30	55	4	15	0.2	11.43	80	2000	正常	颗粒物	0.0012
											NOx	0.0094
											SO ₂	0.002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7-4。

表 7-4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μg/m ³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距离 m	D _{10%} m	P _{max}
点源	FQ1 排气筒	颗粒物	0.12469	16	/	0.03%
		NOx	1.0807	16	/	0.54%
		SO ₂	0.24938	16	/	0.05%

由上表可知，FQ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为0.12469μg/m³，最大占标率为0.03%；NOx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为1.0807μg/m³，最大占标率为0.54%；SO₂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为0.24938μg/m³，最大占标率为0.05%，无超标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表 7-1 和表 7-4 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占标率 P_{max}<1%，无超标点，属于三级评价，本项目只进行初步估算即可，不需要做进一步预测。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经预测可知：颗粒物、NOx、SO₂贡献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需要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无组织废气排放，因此不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以及全厂废气排放核算情况详见表 7-5 和表 7-6:

表 7-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FQ1	颗粒物	1.2	0.0012	0.0024
		NO _x	9.4	0.0094	0.0187
		SO ₂	2.0	0.0020	0.00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24
		NO _x			0.0187
		SO ₂			0.00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24
		NO _x			0.0187
		SO ₂			0.004

表 7-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24
2	NO _x	0.0187
3	SO ₂	0.004

表 7-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NO _x 、SO ₂ ）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标准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NO _x 、SO ₂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测计划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0024) t/a; NOx: (0.0187) t/a; SO ₂ : (0.002) t/a。		

2、地表水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为 840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400mg/L、SS：300mg/L、氨氮：25mg/L、TP：5mg/L、TN：40mg/L，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蒸煮废水）为 2030t/a，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拟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初沉+混凝+沉淀+砂滤+蒸发器）处理，无废水排放，蒸发过程中产生的浓缩废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2)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确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7-8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7-8 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断

评价工作等级	判断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量纲一)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500 万 m³/d，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500 万 m³/d，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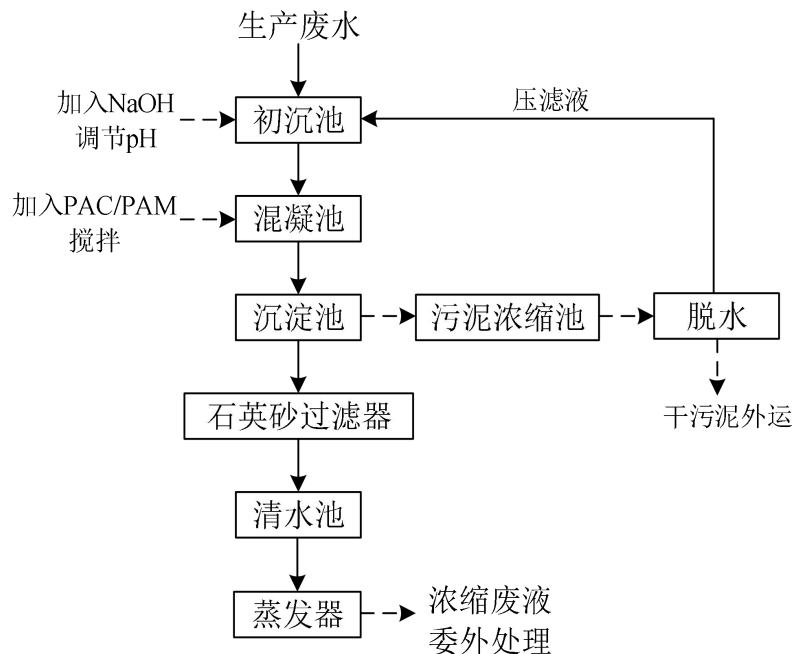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排入三漫塘。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厂区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新建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初沉+混凝+沉淀+砂滤+蒸发器）处理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蒸煮废水），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BOD₅等，经处理后无废水排放，蒸发过程中产生的浓缩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见下图：



附图 7-1 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初沉池：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首先进入初沉池沉淀处理，加入氢氧化钠调节 pH，同时搅拌进行充分混合，进行初级沉淀。

混凝池、沉淀池：废水进入混凝池，投加混凝剂（PAC/PAM），使污染物与混凝剂反应生成可沉降物质，细小的悬浮物聚集在一起，生产絮体状、体积大重量重的悬浮物，便于沉降；沉淀池是进行泥水分离，达到净化废水的目的。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进入污泥池内，通过脱水处理后干污泥外运，压滤水回到初沉池重

新处理。

石英砂过滤器：沉淀池出水进入石英砂过滤器，废水中残留的细小 SS 被砂滤进行有效拦截，出水水质进一步提高，废水进入清水池储存。

蒸发器：清水池内的水进入蒸发器蒸发，蒸发过程中会产生浓缩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7-9 设备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初沉池	/	个	1
2	混凝池	/	个	1
3	沉淀池	/	个	1
4	石英砂过滤器	φ 300*1400mm	个	1
5	清水池	/	个	1
6	蒸发器	/	套	1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最终经蒸发设备处理后，无废水排放，蒸发过程中产生的浓缩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 璜泾污水处理厂概况

璜泾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璜泾镇弥陀寺北侧 200 米处，建设规划设计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现状服务人口 3.6 万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主要是璜泾中心镇区区域，即太仓市璜泾浪港口以北，沿江路以东范围内。服务面积约 3.7 平方公里。主要收集区域内的生活污水及企业排放的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约占 40%。工业废水排放企业主要来自以化纤加弹、纺织服装为主的轻纺工业、机械、化肥、医药及“三产”等行业。

璜泾污水处理厂首期处理能力为 1 万吨/天，完成主管网铺设 6.5 公里，支管网铺设 3.6 公里，能够覆盖容纳镇区 70% 以上的生活污水和经过预处理的工业污水。项目首期于 2007 年正式投运。目前运行情况良好。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2 氧化沟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其排放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排至三漫塘。

②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污水管网已经敷设到位，并且在璜泾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 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璜泾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④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璜泾污水处理厂首期处理能力为 1 万吨/天，完成主管网铺设 6.5 公里，支管网铺设 3.6 公里，能够覆盖容纳镇区 70% 以上的生活污水和经过预处理的工业污水。项目首期于 2007 年正式投运。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4t/d，约占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24%。因此，从废水量角度来讲，璜泾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污水水质、水量均在污水厂接管范围内，根据污水厂环评结论，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故不会改变三漫塘现有水质类别。

表 7-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接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FS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7-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FS1	121.06838375	31.69275641	0.084	接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璜泾污水处理厂	COD、SS、氨氮、TP、TN	SS: 10mg/L; COD: 50mg/L; 氨氮: 5 (8) *mg/L; TP: 0.5mg/L; TN: 15mg/L。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FS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SS		4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备注：*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FS1	COD	400	0.00112	0.3360
		SS	300	0.00084	0.2520
		氨氮	25	0.00007	0.0210
		总磷	5	0.000014	0.0042
		总氮	40	0.000112	0.033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360
		SS			0.2520
		氨氮			0.0210
		总磷			0.0042
		总氮			0.0336

表7-1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	排放	污染	监测设	自动监	自动监测设	自动监	自动	手工监	手工监	手工测
---	----	----	-----	-----	-------	-----	----	-----	-----	-----

号	口编号	物名称	施	测设施 安装位置	施的安装、 运行、维护 等相关管理 要求	测是否 联网	监测 仪器 名称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测频次	定方法
1	FS1	pH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合)	1次/年	玻璃电极法
2		COD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合)	1次/年	重铬酸钾法
3		SS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合)	1次/年	重量法
4		氨氮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合)	1次/年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5		总磷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合)	1次/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6		总氮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合)	1次/年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表 7-1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	调查时期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水体环境质量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3360）		（400）
		（SS）		（0.2520）		（300）
		（氨氮）		（0.0210）		（25）
（TP）		（0.0042）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污水排污口）		
监测因子		（pH、COD、SS、NH ₃ -N、TP、TN）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河粉机、米粉机、年糕机、面条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根据资料收集，设备噪声强度在 75dB（A）左右。采取一些降噪措施，如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平时生产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加强生产管理，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同时在项目四周加强绿化。

(1) 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本项目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可知，本项目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 预测内容

各噪声源在预测点位的声压级叠加值。

(3) 预测因子

平均连续等效 A 声级。

(4)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 25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5) 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6。

表 7-1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关心点	预测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9.7	0	60	50

南厂界	44.5	0	60	50
西厂界	46.4	0	60	50
北厂界	42.9	0	60	50
雅鹿村委会	32.4	0	60	50
高桥湾	18.1	0	60	50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上安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周边敏感点马浜泾和陆家府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因此，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建成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文件，并结合工程分析，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7-1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86	3	收集外售处理	回收单位
2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57	5	收集外售处理	回收单位
3	废石英砂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8	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4	浓缩废液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399-35	2	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5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99	16.5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体废物，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浓缩废液和废石英砂。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10m²，存储期小于 12 个月。本项目危废仓库可储存危险废物约为 20 吨，本项目危废年产生量约为 6 吨，每个季度转移一次。因此本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位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仓库应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本项目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做好收集和贮存，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仓库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厂区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四)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11，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企业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7-16。

表 7-16 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吨)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18号	刘先生	0512-62863609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胶片相纸(HW16)、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废活性炭、油抹布、废包装容器(小于20L)(HW49, 900-041-49)	9000
				含有机溶剂废液(低浓度, HW06)	19200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25000
				含氟废液(HW32)	1020
				废酸(HW34)	25000
				废碱(HW35)	14000
				表面处理(电镀)废液(HW17)	15800
				含铬废液(HW21)	300
				含铜废液(HW22)	500
				含铅废液(HW31)	500
				含镍废液(HW46)	200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向太仓市环保局申报，经环保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够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车间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 危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一)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取在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要求设置，并结合当地管理要求，具体要求和管埋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③用以存放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17。

表 7-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浓缩废液	2	HW35	900-399-35	危废仓库	10m ²	桶装	10t	12个月
2		废石英砂	0.8	HW49	900-041-49			袋装		12个月

（二）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并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本项目中还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

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保局报告，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因此，本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文件要求，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处置和运输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在建成后，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危废管理和处置的相关要求管理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应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6、环境监测计划

（一）污染源监测

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项目企业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1) 废气

监测点位：有组织排放源设1个监控点位。

监测因子：颗粒物、NO_x、SO₂；

监测频率：每年1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2) 废水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在污水接管口处设置采样点和流量计；

监测点位：污水接管口；

监测频次：每年1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3)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4个点；

监测频次：每季度1次，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Leq（A）。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表 7-17 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染源监测	废气	FQ1 排气筒	NO _x 、SO ₂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废水	污水排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每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7、环境风险分析及应急措施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存在一定环境风险的原料，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

(1) 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若生产车间火灾事故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2)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企业还应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

表 7-21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21.06854469	纬度	31.6929911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火灾事故： 若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企业还应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p>			

	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生产管理，若车间发生火灾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表 7-2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	/	/	
		存在总量/t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	8808 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 _____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_____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_____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到达时间 _____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_____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到达时间 _____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 align="center">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建设单位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p>						

	<p>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p>企业还应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生产管理，若车间发生火灾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p>

注：“□”为勾选项，填“√”；“_____”为内容填写项

8、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河粉、米粉、年糕、面制品，行业类别为[C1431]米、面制品制造；[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本项目租赁占地面积为800m²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其他行业——IV类”，不需要对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调查和评价。

表 7-2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规模	(0.08)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土壤质地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	/	0~0.2m
柱状样点数	/	/	0~0.5m/0.5~1.5m/1.5~3m		
现状监测因子	基本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基本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B36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			
影响	预测因子	/			

预测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内容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之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 源头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信息公开指标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达标情况		
评价结论		可接受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 物		FQ1 排气 筒	SO ₂ 、颗粒 物、NO _x	/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表 1 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进入璜泾污 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 三漫塘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SS		
			NH ₃ -N		
			TP		
			TN		
电磁辐射 和电离辐 射	无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固废零 排放	
		污泥	收集外售		
		浓缩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石英砂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河粉机、米粉机、年糕机、面条机等设备运行 时产生，源强在 75dB(A)左右。经过墙体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 大。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在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1、项目概况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地址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主要生产产品为河粉、米粉、年糕、面制品等。通过对市场的调查与研究，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河粉 1500 吨、年糕 1000 吨、面制品 2000 吨、米粉 2000 吨。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共有职工 30 人，年工作日 35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生产河粉、米粉、年糕、面制品，属于[C1431]米、面制品制造；[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1 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已通过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发改备案（太行审投备[2020]332 号），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根据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璜泾镇规划建成区由璜泾镇区、鹿河工业园区和鹿河管理区构成。本项目位于鹿河管理区，鹿河管理区范围为北部以沙鹿路为界、南部以 G346 国道为界、东部以南鹿线为界。产业发展定位：坚持创新发展、低碳发展、集群发展、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着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产业能级。突出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本项目生产河粉、米粉、年糕、面制品，属于[C1431]米、面制品制造；[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因此，本项目与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相符。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生产废水经厂区拟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初沉+混凝+沉淀+砂滤+蒸发器）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北侧 2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 PM _{2.5} 、NO ₂ 和 O ₃ 超标，SO ₂ 和 PM ₁₀ 、CO 达标，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计划，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地噪声均未出现超标情况，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经预测本项目噪声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废水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生产河粉、米粉、年糕、面制品，行业类别为[C1431]米、面制品制造，符合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6、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 PM_{2.5}、NO₂ 和 O₃ 超标，

SO₂和PM₁₀、CO达标，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计划，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地噪声均未出现超标情况，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7、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NO_x、SO₂通过15m高FQ1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生产废水经厂区拟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初沉+混凝+沉淀+砂滤+蒸发器）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在有针对性的采取合理布置、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废包装材料和污泥集中收集外售处理；浓缩废液和废石英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8、污染物总量控制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NO_x、SO₂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废水：项目废水总量在璜泾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废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9、清洁生产原则

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为清洁原料，设备较先进。蒸煮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NO_x、SO₂通过15m高FQ1排气筒达标排放。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处置最终实现零排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量少，且均通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10、“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9-2：

表 9-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FQ1 排气筒	颗粒物、NO _x 、SO ₂	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标准	1	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	
	生产废水	/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初沉+混凝+沉淀+砂滤+蒸发器）	无废水排放	50	
噪声	生产设备	/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1	
固废	生产生活	废包装材料、污泥	收集后外售处理	零排放	3	
		浓缩废液、废石英砂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绿化	/		/	/	依托出租方	
事故应急措施	/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依托出租方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NO _x 、SO ₂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本项目废水总量在璜泾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	
区域解决问题	/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无无组织废气排放，不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情况等)		
	合计	55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9.2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4) 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6)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